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33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3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12,162.59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349.4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318.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 28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968.2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918.8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纪律处分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4、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新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

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2024年2月19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顺畅联系，及时对2023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2024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分析、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及审计应对程序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负责人的汇报。

3、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2024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